

# 免 用 統 一 發 票 切 結 書

查營業人\_\_\_\_\_ (代墊公司、機構及醫院)

因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--第二章 免用免開範圍--第4條 規定，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：

第\_\_\_\_\_項\_\_\_\_\_

今申請苗栗縣政府--低收(中低收)入戶住院看護補助，免用統一發票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代 墊 公 司 ( 機 構 及 醫 院 ) :

( 簽 章 )

負 責 人 :

統 一 編 號 :

地 址 :

連 絡 電 話 :

【請確實加蓋大小章，謝謝。】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